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25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25 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万方发展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万方发展董事会的责任。

###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9)所述，万方发展下属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实现收入1.54亿，主要为玉米贸易收入。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执行客户访谈等程序，无法确认玉米贸易收入中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承担主要责任还是代理责任，无法判断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收入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地，我们无判断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万方发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发展内部控制审计（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010025 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的玉米贸易收入，由于无法执行客户访谈等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贸易收入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导致无法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5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汇百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殷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辽国际工业总公司、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盛鑫精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白山市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1 日更名）、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渔稻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成本管理、工程项目、重大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战略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公司经营活动在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内规范有序运作。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公司不再设监事会。

### 2、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当前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相关人事管理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内控制度，包括《考勤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伯乐奖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入离职、异动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试用期管理制度》《大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员工聘任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薪酬分配、人事档案管理和员工考勤管理等制度。公司通过这些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提供了保障。

### 3、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流程，细化了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职责和操作。

#### 4、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管理中心由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成本、销售核算、财产清查、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财务工作规范》《二级架构下财务中心的管理职能》《派驻员工管理制度》《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

财务部门使用用友 NC 软件进行财务核算，优化了财务操作规程和实现网络财务数据的审核监督。以上制度和软件系统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的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基础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清晰、一致。

#### 5、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6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公司制定有《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子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依据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委派相应数量的董事。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人员必须对股份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股份公司意愿充分行使权力。

各子公司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重大资产处置权、对外筹资权、对外担保权和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如为经营活动需要，确需增加筹资、对外投资和自身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在事先完成投资可行性分析论证后，报股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批准，或由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后提请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从人事、财务、重大信息通报和反馈等几个方面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统一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派出任职，子公司资金统一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调配，子公司财务报表每月报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阅。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以及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重大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 6、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规范了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等工作流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7、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现公司资本运作战略，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项目选择、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等审批流程，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明确了对外投资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科学确定投资目标和规划，防范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8、对外担保管理

为加强公司担保业务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对担保种类、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

制、担保信息的披露、担保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订立进行严格管理，以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9、采购业务管理

为了有效管控物资采购，提高采购工作效率、明确岗位职责、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库存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请购、审批、询价、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审批业务。该制度规范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数据维护、采购申请、采购询价比价、采购合同及订单的审核、采购物资验收、采购结算、物资保管等工作流程，有效提高了采购质量，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成本得到合理控制。

## 10、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为了实现安全、文明生产，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和工作素质，达到安全、文明、优质、高效、低耗的生产目的，公司制定了《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各生产车间、工序的操作流程，产品质量检验，各生产工序的流转，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产品分类与标识，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与保养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对员工安全生产的目标，岗位职责，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保障员工和企业财产安全，有效防范生产风险。

## 11、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为加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和销售业务管理，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销售业务质量，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的稳步开展，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销售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各环节的职责与授权审批权限，并涵盖了销售计划、销售客户档案、客户信用管理、产品售后信息反馈、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事项。公司销售业务各环节规范有序管理，形成了销售管理体系和销售支撑体系，有利于提高销售业务工作效率，促进公司销售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12、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等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依据、财务报告编制方法、财务报告内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类应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披露，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流程，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内部事项信息统一报告到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对外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 14、信息沟通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员工之间信息的有效及时顺畅的沟通，公司建立了办公自动化钉钉系统及企业邮箱，通过该系统和邮件，公司可以将需要发布的会议通知、学习资料、电子文档等办公资料，及时的传达给相关人员。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公司内部管理中涉及到的合同审批、资金支付、考勤记录等相关的审批流程。

公司经营管理中涉及到的重要、重大事项的内部及外部信息，公司或相关部门会及时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小组等，进行讨论沟通，或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进行有效的沟通联系。

公司财务部门通过使用用友 NC 系统财务软件，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实现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便于财务信息及时取得与沟通了解，大大提高了财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 15、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完善了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通过内部审计监督活动，切实保障了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强化了内部控制。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如果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或者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或者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或者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如果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或者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或者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或者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的玉米贸易收入，由于无法执行客户访谈等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贸易收入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无法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无法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因而无法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5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无法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和整改情况。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梳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流程，规范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提升了内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2026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64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  
层1-8-379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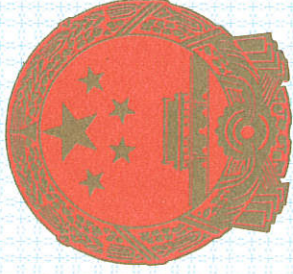
2026年04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吴长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1973-06-21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306215215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306215215



吴长波 11000253001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周毅 110002910026

姓名 周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021978111508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9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